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64號

原　　告　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
訴訟代理人　張全才
被　　告　群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彥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曜見築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衛浴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3 年2 月25日簽立材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衛浴設備並完成裝設，工程費用含稅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833,340 元，依據系爭契約，每期請款金額之10%為保留款，待曜見築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驗收無誤1 個月後給付。原告已確實完工經被告驗收完畢，曜見築社區管理委員會亦已於105 年1 月18日成立，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工程保留款383,334 元，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

出異議，表明本件債務金額有所爭執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暨回執、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請款單、材料合約、桃園市各區公寓大廈成立組織報備件數表、報價單、統一發票、銷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6924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 至6 頁、本院卷第24至6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訂購衛浴設備，並約定由原告就上開設備進行裝設工程，故兩造間應係成立承攬契約關係，而衛浴設備之價額應包含於報酬內，被告依約應於原告完成工作及約定付款條件成就時給付承攬報酬。又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衛浴設備裝設完成，且兩造就工程保留款約定於曜見築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給付，而曜見築社區管理委員會亦於105 年1 月18日成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應屬有據。

五、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承攬報酬定有給付期限，原告本得就工程保留款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曜見築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並驗收完成後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7 年9 月12日，

見司促卷第3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基於處分權主義，自當尊重，原告此部分利息之請求，亦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